

釋農林廳所屬台南區農業改良場設於朴子分場之「生物防治館」用電減免基本電費案，可列入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農作物栽培用電辦理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6.11.09. (76) 農企字第6107865號

發文日期：民國76年11月9日